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89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894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湘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电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电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电股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湘电股份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昊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发行价格为 17.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2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0403112908888877，该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4600000003287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23,795,629.98 元；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46000000032889，该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05016361080968686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54,689,108.63 元；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000035330，该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1194039626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31,304,216.53 元。

动力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4600000003464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838,247.94 元；

动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287940379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45,886.93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96,00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92,686.52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21,172.34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5,763.2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9,147.32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8,599.02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011.0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公司募集资金 86,188.24 万元用于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湘电动力股权 86,188.2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万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0,029,456.3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6,037.70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置换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05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湘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电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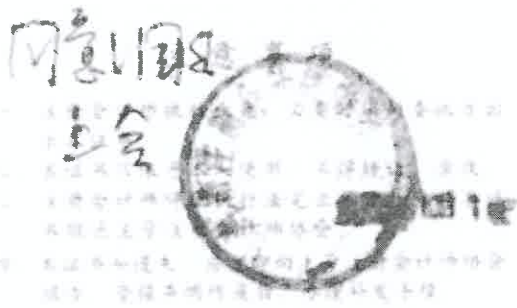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96,68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71.36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77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无变化	96,000.00	92,686.52	92,686.52	21,172.34	45,763.27	-46,923.25	49.37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无变化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8,599.02	15,011.04	-12,988.96	53.6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收购湘电动29.98%股权	无变化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变化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合计		300,000.00	296,686.52	296,686.52	29,771.36	236,774.31	-59,912.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统系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本次项目延期主要系:①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评审、优化方案时间较长;②部分供应商的设备未能按时供货,影响了项目的进度;③项目开展涉及湘潭市莲花路建设相关的政府决策过程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项目的总体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310,029,456.36元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866,037.70元。</p> <p>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启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动力有限公司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最高募集资金等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投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p>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冯建林 二会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2011.10.13

姓名 冯建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11575081537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林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7010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  
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2月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会计师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2月8日

吴昊 男

1988-02-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43102219880214167X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o.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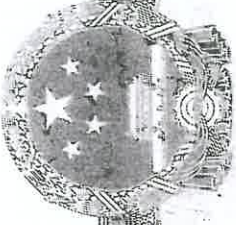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了解、查询、变更、注销、备案、监管等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